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5號

原告 孔維莎  
被告 威錄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源  
受告知訴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 
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楊思賢